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大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和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52,292,2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8%）转让给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已于2016年8月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大集团。为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提请控股股东恒大集团为部分融资提供担保，恒大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公司按不超过1%/月的担保费率向恒大集团支付担保费，预计2016年公司需向恒大集团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0.45亿元；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或资金拆借方式向恒大集团借款不超过100亿元，公司按不高于10%/年支付贷款利息，预计2016年需支付利息总额不超过2.75亿元。以上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3.2亿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支付担保费	恒大集团	0.45 亿	0	0
向关联人支付委托贷款利息或资金拆借利息	恒大集团	2.75 亿	0	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赵长龙
- 3、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物业管理
-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 3801 房
- 5、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503.61 亿元，净资产 745.23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175.15 亿元，净利润 185.24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恒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恒大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恒大集团支付担保费及借款利息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恒大集团主要财务指标稳步增长，经营稳健，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6 年度，恒大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公司按不超过 1%/月的担保费率向恒大集团支付担保费，预计 2016 年公司需向恒大集团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0.45 亿元；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或资金拆借方式向恒大集团借款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按不高于 10%/年支付贷款利息，预计 2016 年需支付利息总额不超过 2.75 亿元。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恒大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

（二）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担保费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按不超过 1‰/月征收；贷款利率是根据恒大集团对下属成员企业的标准确定，且低于公司通过基金、信托等方式融资的平均水平。单笔具体交易价格依据前述定价原则，由双方在签订具体合同时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恒大集团为公司部分融资提供担保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恒大集团通过委托贷款或资金拆借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能够解决公司发展部分资金需求。以上担保费及借款利息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贾生华、陈三联、李尊农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恒大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向恒大集团支付的担保费及费率符合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恒大集团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或资金拆借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利率低于公司通过基金、信托等方式融资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基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恒大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担保费率定价公允、

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恒大集团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或资金拆借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利率低于公司通过基金、信托等方式融资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